

# 自願領取成績單切結書

年 班 號 學生\_\_\_\_\_

於民國\_\_\_\_\_年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修業期滿，因不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、修業資格，故自願領取高中歷年成績單，以作為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證明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(父母雙方)：

(父)

(母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領取成績單之後，不得再因申請重補修等其他理由換發畢

(修)業證書。